

#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共同 舉辦「112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如慧（鄭秘書景汎代）

紀錄：王青河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六、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 （一）臨時提案一（莊清楠理事）

案由：

- 1、新店區行政大樓進駐機關多，方便民眾洽公，惟機車停車位規劃不足，建議將機車停車格旁邊的腳踏車停車格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或是將目前按次收費於上班尖峰時段改為計時收費，以增加機車停車格數量或流通頻率。
- 2、前為繼承登記案件於戶政申請大宗謄本，費用估約新臺幣1,000元，因現金僅新臺幣400餘元，戶政承辦人員表示謄本費用達新臺幣400元時須中止作業，俟補繳後再繼續產製作業；目前電子支付媒介多元，建議戶所改善。

決議：

- 1、有關本大樓周邊機車停車位規劃不足部分，將另於大樓管委會會議提案建議研議改善；另大樓地下機車停車場計費方式，將函請新店區公所納參。
- 2、有關戶籍謄本費用支付方式之便民措施部分，將函請新店戶政事務所回復。

## （二）臨時提案二（吳金典常務理事）

案由：民眾反映戶政事務所依民眾表述後核發印鑑證明之申請事

由，有時會與地所受理案件登記原因不一致而須重行申請印鑑證明，建議印鑑證明可以「不動產登記相關事項」為申請事由，以避免民眾重行申請印鑑證明之困擾。

決議：本案列入紀錄函請新店戶政事務所回復。

(三) 臨時提案三 (新店區公所孫靖婷)

案由：民眾有持分土地想捐贈予公所，民眾應如何辦理？

決議：持分土地屬分別共有者，依一般贈與登記流程辦理即可；如屬共同共有者，須經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或經法院判決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後，再辦理持分移轉。公所如有民眾捐贈之具體個案，得洽地所服務櫃檯諮詢。

(四) 臨時提案四 (翁聖儒地政士)

案由：北新路、中興路、中正路及民族路等道路公設地，有徵收或經協議價購未移轉登記，地主或其後代再移轉他人，或政府撤銷公設保留地公告，稅捐單位據以補課土地增值稅事例；是否政府訂定一個確切日期，其後再發現文書檔案，不具變更政府現有登記事項效力，以保障交易安全。

陳錦麟副理事長補充意見：建議地政士同業受理此類標的案件，務必函詢相關機關確認權屬及徵用歷程，以保護執業安全；另建請地政局研議將此類土地清查管控結果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地政士及民眾調閱。

決議：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係各經管機關、學校共同列管業務，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就此編印有處理參考手冊，其中規定列管機關應依規定列冊函請地政局申請將購置取得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避免原土地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移轉第三人；另地政局徵收科及地籍科有分別就徵收、協議價購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予列冊管理，地政士或民眾如有需要，得向地政局查詢。

(五) 臨時提案五 (游春長地政士)

案由：善意第三人不知情而購買前案土地時，如何主張自己權利？

決議：買賣屬民事關係，權利義務應依民法規定處理，善意受讓人如依民法相關規定向出賣人主張撤銷契約並返還價金未果，僅得循法律訴訟（調解）程序請求。具體個案之當事人如有釐清買賣標的土地列管資訊需要，得向地政局及地所查詢。

七、散會：下午 3 時 3 分。